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之99,000,000股新股份。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加快配售，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i)配售期間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改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及(ii)達成或豁免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一日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改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除上述對最後截止日期及配售期間的更改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配售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